

#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 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鉴于公司业绩受国家宏观经济和下游产业调控等因素的影响出现大幅波动而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此我们表示理解，考虑到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股权激励对象承受的财务压力等因素，股权激励计划确实已经失去了原有的激励作用，我们经过认真分析、充分讨论，一致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二、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报告书（预案）》的内容符合或未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公司有能力和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的全部价款，公司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为7,100.00万元左右，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9.17亿元，其中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7.05亿元。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以上理由，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合法、合规，同时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业经理人的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王义高                      彭剑锋                      陶 涛                      唐 红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